

下述目的的国家机构：协调人口活动，特别是与发展规划有关的人口活动，研究将人口因素纳入国家发展规划的技巧，以及就人口政策和方案的制订、执行、后续工作和评价，向各国政府提供意见；

3. 提请会员国建立并加强国家人口组织和机构，务使评价和分析人口普查和调查数据的方法以及数据的使用和对数据的解释构成国家人口普查方案的组成部分；

4. 强调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在规划和执行人口方案方面必须加强合作和协调。

一九七九年五月九日
第十四次全体会议

1979/34. 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第3452(XXX)号决议内通过的《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

回顾大会在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第3453(XXX)号决议里，曾请人权委员会研拟一套关于保护所有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

1. 请秘书长把第三十一届会议报告^⑥内所载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一套关于保护所有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草案转递给所有各国政府，并征求它们的意见，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供大会审议通过；

2. 授权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请凯蒂奥夫人继续研究戒严和紧急状况对人权的影响的问题。

一九七九年五月十日
第十五次全体会议

^⑥E/CN.4/1296, 第109段。

1979/35.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公约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八日第32/62号决议其中大会请人权委员会草拟一项《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公约》草案，以及大会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第33/178号决议，其中大会请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把草拟这项公约的问题列为高度优先事项，

铭记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发现它无法完成有关该公约草案的工作，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一九七九年三月十四日第18(XXXV)号决议，^⑧

1. 授权在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之前召开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会议，为期一周，以便完成关于禁止酷刑的公约草案的工作；

2. 请秘书长向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与公约草案有关的所有资料。

一九七九年五月十日
第十五次全体会议

1979/36. 进一步增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认识到人权委员会按照《联合国宪章》应负的责任，

遵照大会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第32/130号决议和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六日第33/104号决议和第33/105号决议，

回顾到《世界人权宣言》^⑨和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

^⑧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一九七九年，补编第6号》(E/1979/36)，第二十四章。

^⑨大会第217A(III)号决议。